

ntba.tw



1130669

寄件者: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B&R)" <BNR@hklawsoc.org.hk>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下午 12:15  
收件者: <ntba.tw@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南投律師公會.pdf; 1. 論壇單張.pdf; 2. 贊助機構方案.pdf; 3. 《關於採用人工智能的法律道德的行為標準》宣言.pdf  
主旨: 【邀請函】香港律師會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2024年11月21日)

尊敬的楊理事長:

邀請函  
香港律師會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  
「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

香港律師會的「一帶一路」論壇自2017年首次舉辦以來,取得了豐碩成果。在此基礎上,為慶祝「一帶一路」倡議進入另一個十年,律師會謹定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假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以線上線下同步的模式舉辦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

本屆論壇以「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為題,透過各個專業角度,細探如何實現互聯互通,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高質量合作。我們預期是次論壇將吸引約千名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出席,為專業服務界別創造龐大的機遇。

本會亦倡議於是次論壇閉幕禮上簽署《關於採用人工智能的法律道德的行為標準》宣言,強調負責任和合乎道德地在法律界實踐人工智能的重要性,並概述在法律行業內發展和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道德原則。

香港律師會會長湯文龍律師誠邀閣下及貴會會員親身蒞臨或線上參與是次論壇、成為贊助機構及宣言簽署機構之一。有關論壇的詳細資訊及網上登記,請參閱附件之邀請函或瀏覽論壇網頁。為方便大會作出相應安排,敬請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賜覆。

如對是次活動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852 2846 0518 / +852 2846 8809; 電郵: [BNR@hklawsoc.org.hk](mailto:BNR@hklawsoc.org.hk))。

我們期待收到您的回覆並於論壇上與您會面!

順頌  
秋祺

香港律師會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電話: +852 2846 8818  
傳真: +852 2845 0387  
網頁: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 港 律 師 會

3/F WING ON HOUSE ·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 HONG KONG ·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  
 WEBSITE (網頁): www.hklawsoc.org.hk

Our Ref :  
 Your Ref :  
 Direct Line :

南投律師公會  
 楊博任理事長

**President**  
 會長

Roden M.L. TONG  
 湯文龍

尊敬的楊理事長:

**Vice-Presidents**  
 副會長

Amirali B. NASIR  
 黎雅明

Christopher K.K. YU  
 余國堅

Careen H.Y. WONG  
 黃巧欣

**Council Members**  
 理事

C. M. CHAN  
 陳澤銘

Melissa K. PANG  
 彭韻偉

Calvin K. CHENG  
 鄭偉邦

Jimmy K.H. CHAN  
 陳國豪

Tom K.M. FU  
 傅嘉綿

Ronald K.N. SUM  
 岑君毅

Justin H.Y. YUEN  
 袁凱英

Simon J. McCONNELL  
 馬康利

Pak Sun HAU  
 侯百榮

Hin Han SHUM  
 岑顯恆

Vincent S.K. TSO  
 曹紹基

Joyce C. CHIENG  
 鄭程

Neville C.H. CHIENG  
 鄭宗漢

Constance H.M. CHOY  
 蔡學雯

Heidi H.Y. CHUI  
 徐凱怡

Chris T. ZHAO  
 趙彤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

Heidi K.P. CHU  
 朱潔冰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

Kenneth W.K. FOK  
 霍永權

Wendy Y.W. LEE  
 李昱穎

邀請函

香港律師會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

「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香港律師會的「一帶一路」論壇自2017年首次舉辦以來，取得了豐碩成果。在此基礎上，為慶祝「一帶一路」倡議進入另一個十年，律師會謹定於**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假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以線上線下同步的模式舉辦**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我們現誠邀貴會出席是次論壇、成為贊助機構及宣言簽署機構之一。

本屆論壇以「**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為題，透過各個專業角度，細探由習近平主席所提出的八項行動如何實現互聯互通，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高質量合作。我們預期是次論壇將吸引約千名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出席，為專業服務界別創造龐大的機遇。

參與

論壇採取先到先得的登記模式，本會誠邀閣下及貴會會員親身蒞臨或線上參與這項別具意義的活動。有關論壇的詳細資訊及網上登記，請參閱隨函附上的活動單張或瀏覽論壇網頁。

贊助

此外，我們誠邀貴會成為是次論壇的贊助機構，謹附上相關的贊助方案供您考慮。這次活動將會為貴會提供一個絕佳的機會，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業界人士、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和學者聚首和交流，並向他們展示其服務及專長。

..... /2



**宣言**

過去數年，律師會的「一帶一路」論壇在促進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協會之間的合作和協同作用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例如，於 2017 年舉辦的首屆「一帶一路」論壇上，我們提出簽署《香港宣言》，得到了來自「一帶一路」沿線 24 個司法管轄區的 39 個律師協會支持，促進簽署成員之間的協同效應、戰略夥伴關係及協作。而於 2018 年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論壇上，我們倡儀成立《法律科技聯盟》，藉此追求共同願景，以確保業界將以道德、專業和負責任的態度，善用法律科技，以及解決與人工智能有關的道德標準問題，獲得來自 17 個司法管轄區的 34 個律師協會支持。

為秉持《香港宣言》及《法律科技聯盟》的精神，本會倡議於是次論壇閉幕禮上簽署**《關於採用人工智能的法律道德的行為標準》宣言**，強調負責任和合乎道德地在法律界實踐人工智能的重要性，並概述在法律行業內發展和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的道德原則。我們誠邀貴會成為這份別具意義的宣言的簽署機構，並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律師協會和法律組織一同以親身或電子方式簽署此宣言，隨函附上宣言的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供貴會考慮。

為方便大會作出相應安排，敬請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或之前**賜覆。

如對是次活動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電話：+852 2846 0518 / +852 2846 8809；電郵：[BNR@hklawsoc.org.hk](mailto:BNR@hklawsoc.org.hk)）。

我們期待收到您的回覆並於論壇上與您會面！

香港律師會會長



湯文龍 謹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論壇單張
2. 贊助機構方案
3. 《關於採用人工智能的法律道德的行為標準》宣言（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

# 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

## 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

- 📅 2024年11月21日 (星期四)
- 🕒 09:00 - 17:30 (香港時間)
- 👤 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宴會廳 | 線上
- 🌐 英語 (配備普通話即時傳譯)



### 環節 1

以建立和平、公正的多極世界促進經濟發展



### 環節 2

推動綠色經濟及應用潔淨可再生能源



### 環節 3

以推動和共享科技與法律創新技術促進經濟發展

香港律師會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將以「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為題，貫穿各個專業角度，細探如何實現互聯互通，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高質量合作。

把握這個寶貴機會，了解來自不同界別的嘉賓和講者們對這個主題的獨到見解，並與「一帶一路」沿線的同業交流！



### 掃描二維碼報名及瀏覽詳情！

- 報名費用：
  - 親身蒞臨：HK\$500 (先到先得) | 線上參與：免費
- 專業進修學分：6.5分 (只限現場參加者)

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 BNR@hklawsoc.org.hk

☎ +852 2846 0518 / +852 2846 8809



撥款資助：



此物品／活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資助。在此刊物／本項目的任何活動中提出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觀點。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第七屆「一帶一路」論壇

# 律師合力推動高質量 共建「一帶一路」八項行動

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

## 贊助計劃

贊助計劃	鑽石贊助 HK\$150,000	金贊助 HK\$75,000	銀贊助 HK\$30,000	銅贊助 HK\$15,000
於論壇網頁上展示贊助機構商標並連結至貴機構的網頁	✓	✓	✓	✓
於論壇場刊展示贊助機構商標	✓	✓	✓	✓
於論壇場刊刊登贊助機構廣告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
論壇免費參與名額 (包括所有環節及午宴)	12	5	2	1
論壇晚宴免費參與名額 (只限受邀嘉賓)	12 (一席)	5	2	1
於論壇午宴及晚宴場地派發或 展示一項宣傳品	✓	-	-	-
於論壇午宴或晚宴期間致辭 (5分鐘)	✓	-	-	-

## 贊助表格

請填寫下方表格，並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或之前 電郵至香港律師會秘書處 (BNR@hklawsoc.org.hk)。

贊助機構名稱 (中文):	
贊助機構名稱 (英文):	
聯絡人名稱:	
聯絡人職銜: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贊助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剔號)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贊助 (港幣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金贊助 (港幣 \$75,0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贊助 (港幣 \$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銅贊助 (港幣 \$15,000)

## 簽署

本人已細閱此贊助計劃內所列出的贊助條款及條件。本人/本人代表機構\*簽署確認我/我們\*理解並同意遵守相關條文。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連同公司蓋印):

---

名稱及職銜:

---

日期:

---

## 贊助條款及條件

簽署贊助表格，贊助機構即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

### **付款條款**

贊助金額須於發票發出日期起兩周內以支票或電匯（相關銀行手續費須由贊助機構全額承擔）的形式支付。支票收票人為「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如贊助金額於限期前未能記入收票人的帳戶，主辦方保留取消贊助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相關機構。任何與發票有關的異議或投訴必須在發票日期後 8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給主辦方。

### **取消贊助**

如發生下列情況，主辦方保留取消任何贊助協議的權利：(1) 贊助機構未有履行相關付款責任；(2) 正在或即將進行針對贊助機構的破產訴訟、庭外和解訴訟或清盤訴訟；及/或 (3) 贊助內容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論壇主題。在任何情況下，贊助金額將不予退還。

### **取消活動、不可抗力事件、令人信服的原因**

如果由於不可抗力、罷工、政治事件、火災、洪水、颱風、惡劣天氣或其他令人信服的原因而無法舉辦活動，贊助機構無權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損害賠償申索。如果活動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贊助機構同意放棄向主辦方提出任何就利潤損失賠償的申索。

所有贊助均須獲香港律師會批核，香港律師會在選擇贊助機構和贊助最終條款上擁有絕對決定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香港律師會（「本會」）會將贊助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資料」）用於處理閣下成為此論壇之贊助機構的申請及其他相關目的。

該資料有可能提供予本會內的人員，該等人員的正當事務為使用及協助處理該申請。該資料亦有可能提供予本會以外其他協助本會達到上述目的的人士。任何提供予本會以外人士的資料，將會被限制於履行資料使用目的之實際需要，而不會超出該等目的。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任何相關要求均應致予：香港律師會秘書長（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

本會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網站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查閱。

## **The Legal Ethical Code of Conduct Regarding the Deployment of AI**

Recognising the transformative potentia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we hereby declare our commitment to the responsible, sustainable and ethical development, deployment and utilisations of legal AI technologies. We affirm that AI should serve as a tool to assist and enhance legal expertise and to empower legal professionals, not to replace them. We should together facilitate the use of AI in a way that aids, not hindering fair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while serv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society at large to advance world peace and prosperity.

In regard to the ethical deployment of legal AI, we declare that we will promote,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of LawTech AI syste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ethical AI principles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1) the use of legal AI technologies should be lawful, transparent, traceable and interpretable; (2) the legal AI systems should be reliable, robust, secure and fair; (3) an appropriate degree of human involvement should be maintained in AI-augmented decision-making process; and (4) applicable laws, legislations and regulations should always be complied with.

Signatories:

---

Organisation:

Signed by:

Position:

Date:



(中文譯本)

### 關於採用人工智能的法律道德的行為標準

有鑑於人工智能可為法律界帶來的革新潛力，我們聲明將致力於作出負責任、可持續和合乎道德的模式以發展、採用和使用法律人工智能技術。我們明確指出，人工智能應作為一種工具，用於協助和增強法律專業知識，以及提高法律專業人員的能力，而並非取代他們。我們應共同促進使用人工智能以幫助而非阻礙維持司法公正，同時為法律界和整個社會服務，以推動世界和平與繁榮。

就符合道德地採用法律人工智能，以下為法律專業界別而訂定的人工智能道德原則，我們聲明將以之為根據以促進及支持法律科技和人工智能系統的發展和採用：(1) 法律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應該是合法、透明、可追溯和可被理解的；(2) 法律人工智能系統應該是可靠、穩健、安全和公平的；(3) 在以人工智能輔助而作出的決策過程中應保持適當程度的人為參與；(4) 應貫徹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特此聲明。

簽署方：

---

機構：

姓名：

職銜：

日期：